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【紀錄】

會議時間	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點 20 分		
會議地點	本校二樓會議室		
主　　席	黃家宥（115 學年度會長）	紀　錄	盧文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2 人，已符合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本會 115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5 項、第 14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5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 1 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　議：經推舉結果，財務委員由蔡淑英擔任，監察委員由陳進益擔任。

案由二：請選派適當人選，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：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，及本會 115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附件一。

三、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由推舉或選舉產生，請議決並做成記錄。

決　議：經推舉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名單如附件一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秘書盧文貞等四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會長○○○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四人，擬敦聘本校校長室盧文貞秘書擔任總幹事、學務處林美慧主任擔任幹事、訓育組林珠玉組長擔任協行人員、凌瑜芠小姐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【註：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，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】

三、 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　議：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盧文貞、林美慧、林珠玉、凌瑜彣等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案由四：115學年度教師節慰勞禮金追認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往例配合學校辦理教師節敬師感恩活動，為感謝學校教職員工平時為學生辛苦的付出，由家長會致贈禮金以表謝意。

二、115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(教職員工133人＋隨車鐘點人員29人，計162人)禮金，以每人200元計，總計32400元。

三、黃會長與陳校長於9月22日親至各班致贈大全聯禮券紅包。

決　議：(一) 本案經審議通過。

(二) 教師節慰勞禮金乃本會會務中協助學校辦理親師活動相關事項，未來可以合併學務處的教師節活動一起執行，不需要另外提案審議。

案由五：學生搭乘交通車使用之一字帶請購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為提升學生搭乘交通車的安全，針對部份擺位不良的學生，擬加購固定帶輔助擺位，並強化安全帶之不足。

二、經本校職能治療師評估詢價之後，建議購買一字帶，每條估價950元，約需8條。

三、經決議通過後購置，本項支出將列入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之項目」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(一) 張子涵副會長提問：

日前到校車站點接送孩子回家時，同站下車的另一名學生因家長尚未來接，隨車阿姨猶豫著是否要依家長的要求讓孩子下車，並單獨在全家便利商店等候。當時我認為不妥，因該路段車流量大，學生獨自一人的安全也堪慮，於是我就請校車將孩子載回學校。我想請問學校校車可以將學生留在定點單獨等候家長來接嗎？校車接送的SOP是什麼呢？

⓪學務主任回應及說明：

該名家長以往沒有讓學生獨自留在全家便利商店的經驗，當天因工作關係無法依時接學生，請求隨車人員將其留置便利商店等候，隨車人員考量其安全，依照學校SOP處理流程，將學生接回學校，請家長到校接回。

目前學校的SOP處理，雖然是將學生載回學校，請家長到校接回，但可能衍生的問題是學校要安排人力來顧學生，類似的突發狀況恐無法及時調派

人力支援，還是會希望家長能配合接送時間，或尋找相關資源(如長照的陪伴服務)協助。

⓪許憶文副會長回應：

建議該生家長申請長照服務，只要是身心障礙手冊都有符合申請資格，針對學生上下學時間從住家往返交通車站點的需求，申請每次0.5小時的陪伴外出服務，由居家服務人員陪伴及看視學生的安全，或可申請交通接送服務，實際可用資源依評估結果核定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點50分。

附件一

115學年度家長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源/依據	說明	代表人
1.	校務會議		3名(含會長)	黃家宥 許憶文 張子涵
2.	教師評審委員會		1名由家長會長擔任	黃家宥
3	學生獎懲委員會		1 名(副會長代表)	張子涵
4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1 名(可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)	黃家宥
5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	1名	黃家宥
6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	2 名(因性別比例要求，至少1名為女性	黃家宥 許憶文
7	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(代辦費收取會議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)	8 名。	黃家宥、蕭翁麗嬌 沈祐賢、林宜芳 張子涵、盧秀萍 許秀綾、許憶文
8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	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	3 名	劉欣怡、張子涵 蕭翁麗嬌
9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	1 名(可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)	黃家宥
10	服裝管理委員會	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	4 名(含會長)	黃家宥、沈祐賢 黃欣潔、蕭翁麗嬌
11	伙食管理委員會	學校午餐輔導會？學校衛生法第 23-2 條第 2 項(家長代表應占 4 分之 1 以上)	4 名(含會長)	黃家宥、蔡淑英 黃欣潔、許憶文
12	課程發展委員會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110 年 2 月修正)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。	幼稚暨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職部各 1 名	許秀綾 蕭翁麗嬌 沈祐賢
13	交通車管理委員會		4 名(含會長)	黃家宥、沈祐賢 許秀綾、林宜芳
14	畢業班家長代表	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 1 名	黃家宥、沈祐賢 盧秀萍
15	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		1 名	盧秀萍
16	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工作考核委員會		2 名	蕭翁麗嬌、沈祐賢
17	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		1 名(可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)	黃家宥